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邵世凤、赵现金、徐可欣、肖亚红、李剑秋

2020年12月15日